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社 有 字 第 10748 號 文 別 代 送 連 機	
稿 擬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社 有 字 第 10748 號 文 別 代 送 連 機	
陳 桂 江		謝 文 江		白 文 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案 社 二 字 第 10748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時 封 發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時 蓋 印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時 校 對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時 繕 寫	
號		號		號		號		號	

權
備
查
閱

今
張
鼎
新
克
視
王
易
初

件
30



420

代定

五峰縣政府四號二十六年十月五社字第百六十八號周課代
定委送該知二十六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報
算表類新舊核計表四號核示知次一修路及
預算表另果修路二補修知道部信名將修
築道路列入二十六年度知鄉道路計劃內未
報核三挖塘鑿井修堤部信關於後仁尚義
崇信甘河鄉挖塘鑿井工程之查報表在
道中報核四除檢同原件時報社各部查核外
令仰知道五有以付
()
()
有社二印

又

社全部三卷批年有王峰知政附字六午十月五
社字第一卷面課代定責送該知字六午年度我
務另知計劃及信費預算以行查核甘情陳
信費及預算以行查核報該查核并指後外
相名檢同原制一份定該查核為何湖北有政
府()有社二印附原計劃一份

125

某內閣於本處主 管部飭查經各該相度還使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九日 收到

貴處秋亦為房

生皮

社
會
處

衛生處



張鼎
朱毅欣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函查本廳主管部作業經答註銷後
貴處核答遲延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

三六

許錫純

華特錄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處稿

發稿

主科
任系

入必承

文股總

柏新

四

省社

字

上午
午

月

下午
午

月

時

日

時

日

10748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28

奉業延傳

拉金思
辦事處
建設

建設

總局

增有

10748
增有

新會

六

限

七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130

五等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教育經費支撥表

支出臨時

款項目科目預算數備

一 五等縣國民義務教育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義務教育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醫藥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以上各款均在國民義務教育經費科目內支

縣長 林人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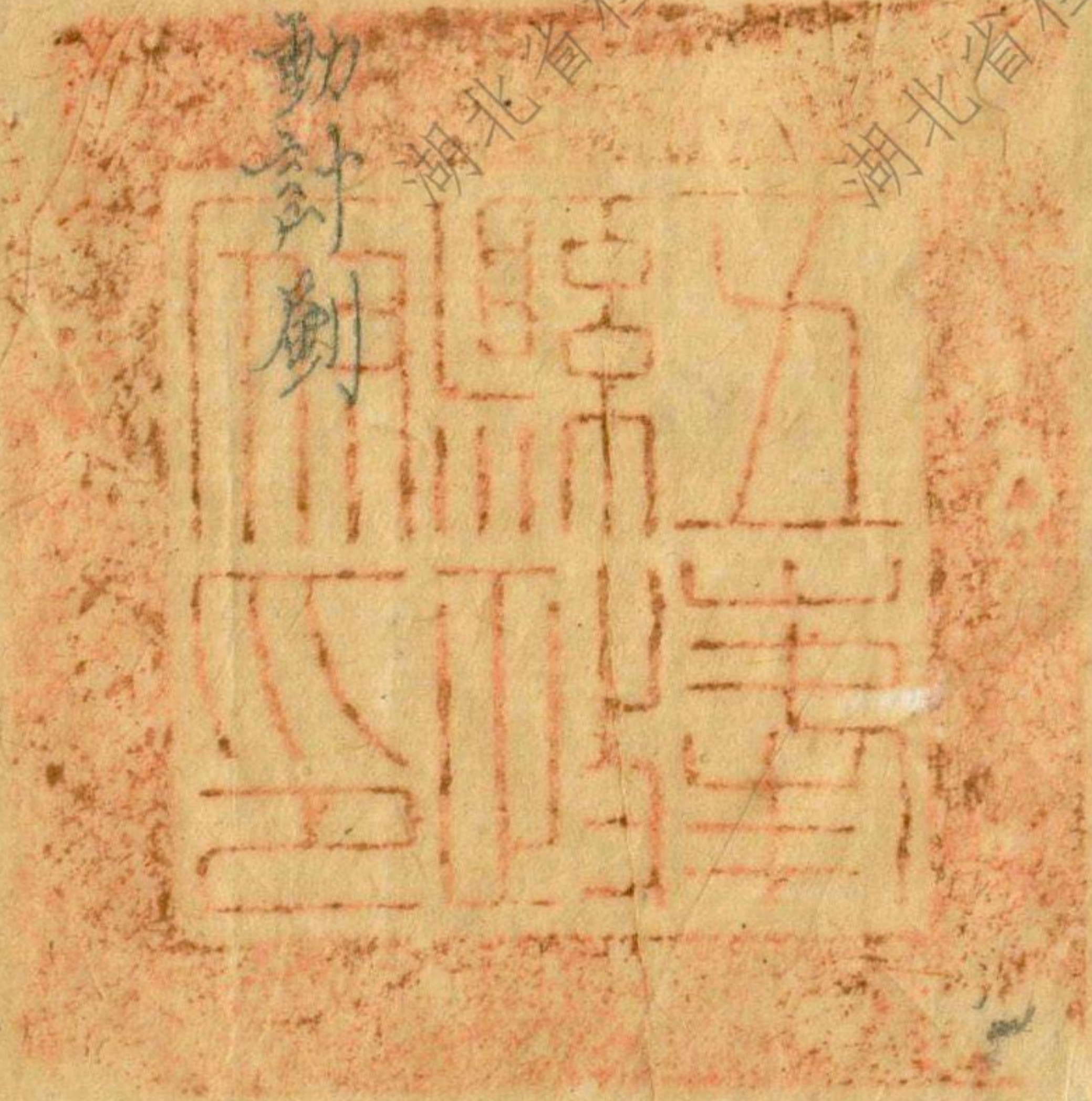
會計主任 黃佐賢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133

湖北省五峯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

動計劃



湖北省及峰縣三十八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總則

一、本計劃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并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縣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男子依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均須參加國民義務勞動

三、本縣本年度之義務勞動時間規定為每日八小時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日

四、本年度義務勞動以各鄉為單位分別舉辦築路水利自衛地方造屋及其他有

關公共福利事項并遵奉省府以挖塘堰井等農田水利為重心

五、各鄉鎮每次應徵人數以不超過該鄉鎮應徵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組織

小型水利志

張經陽三

朱希均

六、本縣為便於指揮管理起見特依法組織高峰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於本縣縣政府

七、本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團務團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由縣政府社會科長兼任襄理團長處理團務

八、本團設總務征調作業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指派縣政府職員分別兼任受團長指揮監督及總幹事指導分掌各組事務每組設襄任組員八人由團長在縣府職員中指派充任分辦各組事宜

九、本團業務由各組分別辦理其大要創始如左：

甲、總務組——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宣傳與勞動者之接洽衛生食具保管及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135
乙、徵調組——辦理專務勞動者之調查統計徵收服務優免休假期獎懲換印發給服務証
明書及其他有關徵調事宜

丙、作業組——辦理工程及測量設興施大地段之劃分義務勞動者作業之指揮監督
督校核工具材料之補充整理及其他有關工程技術指導事項

小、水團團部附設於縣政府內

小、團部以下設大隊隊長一人由各鄉長兼領團長之命綜理隊務大隊長以下設大
隊附八人由大隊長派充兼理隊務

小、大隊以下設中隊隊長一人由各保長兼領大隊長之命綜理隊務中隊長以下設中
隊附八人由大隊長派充兼理隊務

小、中隊以下設小隊隊長一人由各甲長兼領之

四、本團各級隊部分別設於各該鄉公所保辦公處內其圖記均借用縣鄉保甲印鈐圖
記以資辨節

五、本縣各機關公務員之義務勞動依據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六、各鄉公所須將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於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清楚並將
應徵之人数編訂名冊呈經縣府核定後由各鄉公所轉各保辦公處公告之如有錯誤
應准其本人於一星期內聲明更正如有漏列何人得檢舉之

七、本縣各機關應於每年八月將應徵之公務員造具名冊送縣府核定公告并分別通
知各該機關實施

八、本縣各學校於放學期間開學後二週內造具應徵之員生名冊送由本府核定公告并
分別通知各該學校實施

1
九本縣應服務勞動者之調查係以住本地為準不論其為本籍或寄籍一律調查列

冊就住地在參加義務勞動

示各鄉區勞動之人数如左：

鄉	別	適齡人数	公役人数	應征人数	備
忠孝鄉	八	七九三	〇六	八八八	
仁愛鄉	八	〇二五	五〇	八六八	
信義鄉	八	五六五	一〇	八四六	
和平鄉	八	五五五	八三	八四九	
復興鄉	八	一七八	六〇	八七七	
尚義鄉	八	〇三四	五五	八八八	

改

循禮鄉 一〇四

一五九

九五八

益智鄉 一五八九

一四二

九九八

樂信鄉 八一

五四

七三六

民族鄉 一八七五

八〇

一六四

民權鄉 八九四

八八

七七八

民生鄉 一〇四六

七九

八六九

六、各鄉公所須將應徵者之年齡、性質、職業、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以增進工作效率。
三、各鄉凡經公告應征之國民，確因職業不能中所成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時，得免

人代為勞動

前項如與法見人代為勞動時，應依國民義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得

由被征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准人代替各級執行機構不得所

五、名目將取或勒派其捐款

六、各鄉之勞動者應以服務其本鄉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得以命今調派其
他鄉工作

四、凡調派勞動地區如距離其住所五十里以外者得供給膳宿

三、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傷殘者縣府予以治療或給予藥費其因而

殘廢或死亡者縣府依法予以撫卹

六、本縣於每期或每年義務勞動期滿時由縣府發給服務證明書

前項服務證明書應填明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徵兵之緩免

七、在徵兵期內經醫生證明確患疾病或有婚喪事故者除得請延緩其義務勞動

但須事後補足如工程完竣應以下年度合併計算之

二、在徵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義務勞動

甲、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喪失勞動能力者

乙、從事國防工業者

丙、同年度受軍事征用滿之人力征用者

丁、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前項第一款之免除須經中央主管官核准

勞動事項

五、本外之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甲、補修縣道

和修路

四修路

造路列入

身年度別

御造路

創內西事

招標

周自齊

陸軍部

八、鶴友線由縣城至松樹河之線忠孝鄉修路長四十華里民權鄉三十華里

民安鄉六十華里計一百二十華里

2、資友線由縣城至羅鼓園之線忠孝鄉三十華里民權鄉三十華里計長六十華里

十華里

3、野五線由縣城至沙河之線忠孝鄉三十華里民權鄉三十華里民權鄉六十華里

里計長一百二十華里

4、五漢線由縣城至關之線忠孝鄉境長三十華里仁愛鄉三十華里信

義鄉四十華里計一百二十華里

5、漁刺線由漢關至檀木崗之線復仁鄉境道路長三十華里尚義鄉十華里信禮鄉

二十華里並智鄉二十華里計六十華里

利饒於世二年
度復仁尚又
循禮崇信甘
四鄉提提挖塘
整岸井之行三查
拓表延三拓校

張銘浩 三三

市級拓三三

內造林

6. 子漁線由漢關至晉家灣之線復仁鄉境五華里尚義鄉十華里增禮鄉
二十華里計三十五華里

以上長計五百二十五華里

1. 挖塘鑿井修堤

本縣山峰叢密產田甚少除復仁尚義增禮崇信等四鄉有少數地畝可挖塘鑿井外
其餘忠孝鄉仁愛鄉義和鄉平蕪等民族及糧民生等八鄉均不適宜是項工作

曾夢泉亦呈報預指在忠孝本縣度擬辦理

八挖塘：復仁三個尚義鄉三個增禮鄉三個計個長六裡六分寬六分深四公分

本縣計12鄉82保1061甲應徵人數12521人并利用荒山荒地應造林10000株

卷一百一十五

桐漆樹 500.00 株

工作準備

系準備時間之工作如左

甲、由本府召集義務勞動有關之單位開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根據各鄉情形
草擬年度五峰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乙、由有關單位就本年度擬定之勞動事項詳細設計架築路及興修水利須規定
之長度、寬度、高度、週度并計算土方均已詳列本計劃勞動事項內惟所需

經費擬具預算連同本計劃提請縣行政會議核定後再送縣參議會審議

丙、徵調組織員徵調辦法由縣政府令各鄉依照辦法將應徵人數列冊報府

丁、七月七日舉行擴大宣傳會

139

戊縣政府分別派定各工作人員成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已備查必需應用之工具材料

庚各鄉公佈應徵者之姓名并組織勞動服務隊

辛凡有關義務勞動進行準備者統限於本期內準備完竣

三實施時期之工作如左

甲第一期應徵自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

1. 忠孝鄉 八二八人

2. 仁愛鄉 八六八人

3. 信義鄉 八二四八人

4. 和平鄉 八四九五八

5. 復興鄉 八七七人

6. 尚義鄉 八二二八人

7. 禮禮鄉 九五八八

8. 益智鄉 九八八人

9. 崇信鄉 七三六八人

10. 民權鄉 八六八八人

11. 民權鄉 七七八八

12. 民生鄉 八六九八人

第一期應徵八十四人六月八日至八月二十四日

1. 忠孝鄉 八十八人

2. 仁愛鄉 八十八人

3. 信義鄉 八十四人

4. 和平鄉 八十九人

5. 復興鄉 八十八人

6. 尚義鄉 八十八人

7. 禮禮鄉 八十八人

8. 益智鄉 八十八人

9. 民族鄉 八十八人

10. 民權鄉 八十八人

11. 民權鄉 八十八人

第二期應徵八十七人六月八日至十二月八日

1. 復興鄉 八十八人

2. 尚義鄉 八十八人

3. 禮禮鄉 八十八人

4. 益智鄉 八十八人

5. 崇信鄉 八十八人

設核將大德

三、各鄉每次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定規過程中之得失詳加檢討以為下次義務

勞動改進之依據

三、本府於義務勞動實施期間分別派員切實督導及核舉行工作競賽及晉級
四、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之競賽方法如左

1. 大隊與大隊競賽 2. 中隊與中隊競賽 3. 小隊與小隊競賽

五、競賽記分之標準如左：

1. 提早預定日程日以前完成且符合標準者為甲等

2. 提早預定日程日以前完成且符合標準者為乙等

3. 按期達成任務并符合標準者為丙等

4. 未能如期完成者為丁等（不及格）

六、獎勵辦法為發給獎金獎狀錦標傳令嘉獎記功晉級

各隊之工作成績經考核認為不及格者分別處分之

處分之辦法為申訴警告記過降級撤職

在徵公期內犯左列第一二兩條者由保長報由鄉長直接強制服務

犯左列第三類者由保長彙報送由本府究辦

一、惡改不應徵者

二、藉故逃避勞務者

三、鼓動風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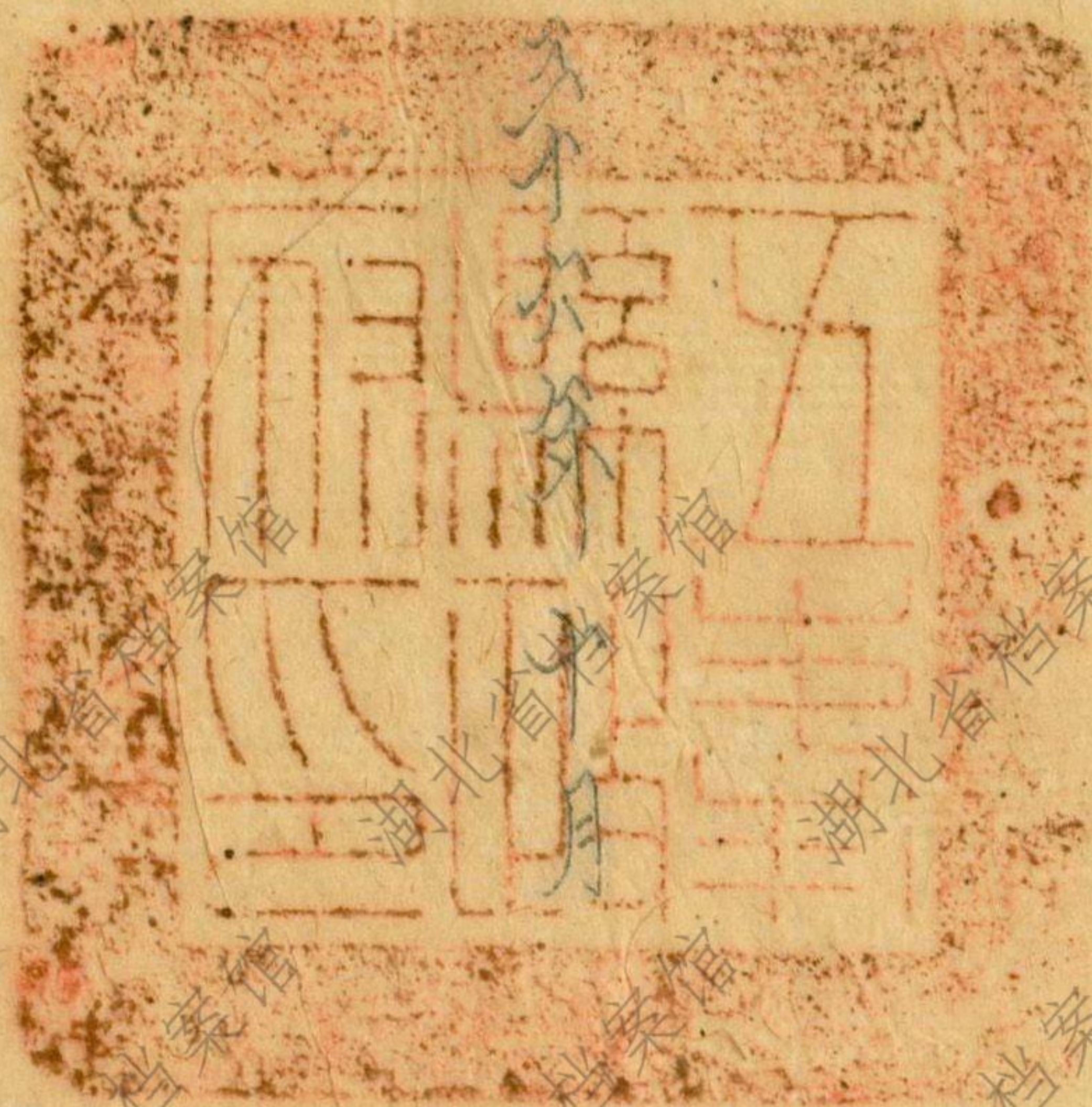
附則

五、本計劃未盡事宜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計劃呈請核准施行

142

中華民國



日
縣長林人俊

